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竟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竟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竟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1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2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
03 裁量所定之刑期，倘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04 刑之總和，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8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0 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9月6日，而如附
11 表編號2與編號3所示各罪，其犯罪日期在該日以前，且以本
12 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13 定相符。

14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
15 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法益侵害型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16 效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係施用毒品與竊盜
17 等案件，犯罪時間均在113年2月間)、各罪罪數所反映之受
18 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參卷
19 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
20 可能性、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與恤刑目的、罪責相當與公平
21 性實現，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
22 及內部性界限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
23 如主文所示。

24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25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6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7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9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鄭涵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附表：受刑人高竟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